

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尊敬的董事长，各位董事：

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5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76 人，注册会计师共 34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89 人。

3、业务规模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2,237.7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3,209.3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6,775.78 万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年度(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83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9,758.06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翔丰华同行业客户共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生效未执行案件涉及金额80万元。另有3案尚未判决,涉及金额4万元。

(2)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无生效判决。

5、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3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朝先生,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煜培先生,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孙立倩女士，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所需专业人员的水平和经验、各级别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2025 年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

务所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众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对众华的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众华沟通协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事项，包括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安排、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的沟通，确定审计工作计划；并对 2025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在众华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审计情况。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规则及公司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能够认真履行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的责任与义务，表现了良好的

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及内部控制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及时地出具了客观、完整、清晰的审计报告。

以上请各位董事审议。

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